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01號

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務人 胡家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43,654元	114年5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13%	114年6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